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望变电气、公司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望变集团、控股股东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望变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指	王望、王望
--------------	---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16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望变电气的委托，担任望变电气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并认为出具
证言，不存
和完整；公
述材料真实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国家正式公布、
律的理解发表公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目前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意见。

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望变电气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

未经本所书面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望变电气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法存续情况

经本所查询，望变电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望变电气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 望变电气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

2. 望变电气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

3. 望变电气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

4. 望变电气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

5. 望变电气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望变电气具备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嘉源
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盖章）

（盖章）

（盖章）及共同签署的议案》《关于公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必要文件。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履行其他相关的法律义务。

利益直接挂钩，只有相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可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最终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经本所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一）《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王超、王超、王超回避表决。会议还授权董事长王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超、王超、王超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经营层人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王超、王超、王超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外，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平 

经办律师：傅扬远 

路悦 

2024年1月21日